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10月16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有關機車上國道叨煙蛇行釀車禍案

關於發生於本月5日趙姓駕駛騎乘機車自林口交流道上國道一號高速公路，並於國道上蛇行，且不遵循及理會國道警察之指揮與鳴笛，造成高速公路連環車禍案件。因趙嫌於案發當日受傷昏迷，經搶救治療後，於今（16）日出院。

本署於獲知本案後，立即主動分案並指派重大刑案專組黃冠傑檢察官指揮偵辦，黃檢察官旋即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進行清查、分析及相關證據保全（驗血、驗尿、鑑驗行車紀錄器、監視器等確認行動（車）軌跡及動向）等偵查作為，檢察官並於今日訊問趙姓犯嫌後，認趙姓犯嫌涉有刑法第185條公共危險罪嫌，犯嫌重大，惟尚無羈押之必要，諭知趙姓犯嫌具保新臺幣1萬元。